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叶茂台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发现、处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落实党的纪律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委换届工作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党组织建设，指导村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统筹推进“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选、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夯实五级组织体系建设，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推动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保障党员权利，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加强青年人才党支部和活动中心建设
8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本级党员代表选举，指导下级党员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镇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和培养，做好派驻镇干部管理工作，抓好驻村干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村“两委”班子成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村后备人才队伍管理工作
11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管理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3	履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受理对党纪政务处分的申诉，落实“阳光三务”
14	开展正面宣传，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工作
15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及资金管理工作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8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调研和视察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建设管理职工之家，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7项）	
24	制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产业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7	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28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及入库纳统工作
29	负责本级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1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32	加强企业绿色发展政策宣传和示范引导，促进企业升级改造和节能降耗
33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壮大商贸流通经营主体规模，推动可发掘、可培育、可培养经营主体入库纳统
34	开展外资外贸企业政策宣传，掌握辖区内外资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上报问题及诉求
35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6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7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8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39	培育养老产业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毛驴养殖基地建设，打造集养殖、交易、深加工等为一体的产业链，积极推进新品种繁育，培育毛驴文化，树立地方品牌，示范带动合作社发展
三、民生服务（21项）	
41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开展就业登记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岗位
42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4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做好控烟宣传工作，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4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提供生育健康服务，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做好计划生育补贴、奖励、关怀等生育服务工作
46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典型挖掘等工作
47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指导村为村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
48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理答复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留言、市长县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的诉求事项
49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指导村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并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51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52	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
53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5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6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7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5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
59	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开展暖心行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水平
61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3项）	
62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工作常态化，指导、支持村依法治理，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
63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提升同网共治效能，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乡村振兴（18项）	
65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推动土地监管网格化，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66	负责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并设立保护标识，定期开展巡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67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初选申报、备案，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劝导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6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的初审，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和换补发的审核工作，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做好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一层住宅的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做好对住宅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负责利用原有宅基地建设农村村民二层及以上住宅的初审
70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统计农情信息，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71	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72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做好村级防疫员招聘、培训、监管和考核工作，加强养殖技术的指导和服务，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管理
7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4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工作，做好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检查，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
75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做好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76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上报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
77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
78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各类惠农补贴的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80	排查村级供水情况，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8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工作，做好对市场化服务主体开展环境卫生清理的检查工作，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镇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劝导、上报
82	加强改厕政策宣传，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核
六、生态环保（6项）	
83	组织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做好涉及镇、村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84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劝导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
85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村级水管员招聘、培训、监管和考核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督促、指导护林员正常履职
8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上报
88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7项）	
89	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执行，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并上报
90	做好镇本级路灯、农村垃圾堆放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组织申请对村级道路及桥梁、河堤护岸、农田灌溉渠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91	开展镇、村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对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的巡查检查
92	落实路长制，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组织协调修复和抢通受损乡村道路，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3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4	排查非法占用宅基地、河滩地、林地、耕地、荒地情况，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对非法占用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95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6	制订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积极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
97	推进民宿经济、农家乐等文旅产业发展，负责发掘本地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及休闲旅游目的地等各类文旅产业项目，开发推广辽墓群、古枫林、采石场遗址等旅游资源，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本地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鼓励开发包装符合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开展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加强文体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9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10项）	
10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务数据安全，抓好数字政府建设，完善镇综合指挥调度体系
10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党务、政务信息
103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及证照管理工作
104	负责镇本级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落实村组织运转经费的“村财乡管”制度
105	负责公务活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106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村做好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做好年鉴、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08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9	做好镇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村干部待遇保障
110	做好涉及本镇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对文件、协议、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等。
2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和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乡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	1.选派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做好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制定户外社会公益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定期开展户外宣传阵地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更换破旧或已过时的宣传标语； 3.发放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1.组织指导产权单位利用电子门楣、电子屏、宣传橱窗等各类载体开展宣传工作； 2.对辖区所设置的公益广告进行巡查； 3.协调产权单位及时更换广告和宣传标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信息； 2.按要求做好放映计划制定和影片订购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负责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宣传工作； 3.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进行监督； 4.组织群众观看电影，做好放映场次、地点、人次等统计工作，并向上级部门反馈观看情况。
6	开展农家书屋建设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全县农家（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二、经济发展（3项）				
7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1.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及上报； 3.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8	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	1.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县范围内金融发展服务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融资监测工作。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3.组织中小微企业填报融资情况调查问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做好全域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1.制定全域电商产业发展方案； 2.落实上级制定的支持电商发展政策，做好材料审核并报送； 3.统筹全域电商产业链项目招引工作； 4.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技能； 5.传达各类电商展会信息，拓宽县域产品销售渠道； 6.指导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快递下村。	1.宣传电商发展政策，组织企业报送政策资金申请材料； 2.指导辖区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跨境电商），招引域外电商企业、项目落户，培育网红达人； 3.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培训等活动。
三、民生服务（28项）				
10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指导乡镇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负责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乡镇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协助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做好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参与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协助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协助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协助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4.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5.协助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民政服务站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镇（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1.为镇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镇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12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资金进行监管和督导检查； 2.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并进行公示。
13	开展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14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对改造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社会力量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1.对本镇内新增符合条件的申请改造老年人做好登记和初审，协助做好对完成改造后家庭的入户核查工作； 2.对本镇内新增符合条件的申请上门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做好登记和初审，协助对服务情况进行核实、满意度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	县民政局	1.对有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身份进行复核，对已经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身份、低保金数额、老年人的生存状况进行复核； 2.指导养老机构对接乡镇（街道）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收住工作。	1.对有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身份进行审核并上报县民政局； 2.对已经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身份、低保金数额进行核对上报县民政局。
16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审核认定，确定照料护理档次； 2.组织对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特困人员进行复核评估，根据复核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档次。	1.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并上报县民政局审核认定； 2.对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特困人员向县民政局及时报告。
17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查核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审查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材料，签署离院初步意见，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协助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员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18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报市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发现报送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救助的决定； 3.统筹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负责做好救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等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资金发放工作； 2.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档案管理工作。	1.收集报送认定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统计表和资金发放系统数据； 2.进行生存认证并上报县民政局。
20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及监督检查；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宣传殡葬法规； 2.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申请与建设、日常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做好公墓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更新维护工作；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县民政局； 4.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1	开展失业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做好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推动失业保险群体扩面工作； 2.负责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全县失业人员台账；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失业回访，根据辖区企业就业岗位情况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1.开展失业保险扩面宣传工作； 2.做好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政策解答工作； 3.做好失业回访工作，核实失业人员基本情况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 2.对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	1.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2.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工作，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对上报的风险隐患进行依法处置。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预防控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4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养老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市医保中心法库分中心 市社保中心法库分中心	1.市医保中心法库分中心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医保信息查询,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与信息变更等业务复审工作; 2.市社保中心法库分中心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社保信息查询,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与信息变更等业务复审工作;对社会保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信息变更及咨询查询工作; 2.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工作; 3.协助发放追缴通知书等材料,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25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协助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涉事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村民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
26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28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制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 2.县妇联负责对低收入“两癌”妇女进行条件确认，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信息上报市妇联。	1.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发动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2.组织开展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排查工作，对患病妇女条件进行初审，并报至县妇联。
29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县残联	组织开展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资金发放和督导落实工作。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资格审核； 2.做好补助人员发放范围的动态调整； 3.核实资金发放数据并上报县残联。
30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纂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1.开展祭扫纪念活动，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更新录入烈士褒扬系统信息，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3.协助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32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托管机构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3.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县财政部门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补助金。	1.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的生存认证； 2.做好补助资金相关材料的初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1.负责审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1.动态掌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 2.协助开展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35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镇、村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36	开展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政府划定区域内的食品摊贩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对日常排查的风险隐患、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2.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划定乡镇(街道)食品摊贩经营固定区域,对超出划定区域的食品摊贩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1.依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2.协助做好食品摊贩违法违规经营问题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37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群体聚餐活动; 2.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宣传引导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由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和镇; 2.指导村及时发现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四、平安法治(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1.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3.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4.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指导村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提供场所保障； 2.引导群众前往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机构寻求公共法律服务。
五、乡村振兴（13项）				
39	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补助、秸秆还田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补助、秸秆还田项目实施工作； 2.负责任务落实、实施主体遴选、项目验收及公示工作； 3.申请资金兑付。	1.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2.提供地块信息； 3.协助做好实施对象的摸底及遴选工作； 4.协助做好项目公示、验收工作。
40	开展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以及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 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并移交至乡镇（街道），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4.负责指导对撂荒耕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2.指导使用主体做好建后管护工作； 3.核查撂荒耕地并督促复耕。
41	农田灌溉井（抗旱井）建设及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农田建设项目中灌溉井（抗旱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完善农田灌溉井（抗旱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会同乡镇（街道）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督促其落实管护责任； 2.县水利局结合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管控指标，实	1.协调村配合做好灌溉井（抗旱井）的选址、建设工作，参与灌溉井（抗旱井）竣工验收； 2.指导管护主体对灌溉井（抗旱井）进行管护并监督管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施农田灌溉井（抗旱井）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42	做好畜牧养殖业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2.对外引动物进行落地监管； 3.对牲畜交易市场进行监管。	1.对养殖户的饲养情况进行统计； 2.对外引动物落地档案进行管理并将信息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协助开展牲畜交易市场的日常管理周边环境消毒工作。
43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检查； 3.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认证企业进行年检、续展。	收集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需求并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4	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定期对农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本镇农机操作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年度检验； 3.组织农机操作人员参加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2.对乡镇（街道）申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3.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1.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以及公示工作； 2.报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材料； 3.协助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46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处置、扑灭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3.参与动物疫病控制、扑灭工作。
47	做好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对乡镇（街道）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协调乡镇（街道）和回收网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合理布设县、乡、村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2.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宣传、教育和指导，负责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3.开展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 4.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各回收点回收的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48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核实农民身份资格； 3.负责对种养殖事实的审核。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指导村民委员会收到贷款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3.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3.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运行管理。	1.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参与水利工程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50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利局	1.接收经移民机构认定的水库移民，依据其个人意愿，提供安置服务； 2.对村（社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3.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4.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协助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安置选址勘察工作； 2.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3.核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的生存情况并上传至“一卡通”系统； 4.转送县水利局收缴违规领取资金通知。
51	开展水资源保护管理和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县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综合规划，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资源的开发利用，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 2.推广节水技术，执行用水定额，推动农业、工业、生活等领域节水； 3.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对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1.协助做好水资源规划及调查工作，做好水资源普查和登记； 2.协助做好农业、工业、生活等领域节约用水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县水利局。
六、自然资源（13项）				
52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回收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5.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对原集体土地上已完成征地的拟收储土地实施管护； 3.对原集体土地上已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实施管护； 4.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54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查处。
55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就土地复垦项目组织验收；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对有关权利人对初验结果存在异议的，核实、整改后经确认无异议的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并告知有异议的权利人在公告期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56	开展林业资源监测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指导乡镇（街道）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乡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森林采伐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4.对伐区验收及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1.组织村民申报森林采伐申请书; 2.审核上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3.实施伐前公示工作; 4.对伐区进行验收及监管。
58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县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并上传数据;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9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及验收工作; 3.指导退耕还林工程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 4.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60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协调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协助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3.为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1.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2.发展林业产业,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服务。
62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木种苗许可证的审批; 2.负责调查全县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1.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2.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需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63	开展林权纠纷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64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收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七、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交通运输局	1.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对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结构调整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工程运输车辆密闭等扬尘污染整治；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车辆营运资质注销及淘汰工作。	1.做好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6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 3.组织开展对各类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并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地表水预警监测和分析溯源工作； 5.对管辖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加强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相关环境知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2.做好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3.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规范整治等工作； 4.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5.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参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分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参与监督管理； 3.发现噪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分局。
6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 and 环境事故隐患。
69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3.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管理。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提供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3.协助完成流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4.做好项目实施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5.对移交的工程项目进行管理。
70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分局	1.牵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根据上报情况，对规模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予以查处；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工作。	1.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走访养殖场（户），排查养殖污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3.核实整改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秸秆焚烧管控工作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秸秆焚烧管控综合督导工作,做好秸秆焚烧信息收集上报、现场核实、火点认定及火点通报等工作; 2.县公安局依职责对秸秆焚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及其他废物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查处;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秸秆离田、保护性耕作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广; 5.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查处林区内的秸秆焚烧行为,组织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对因焚烧秸秆造成森林树木毁坏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理,组织护林员开展林区内秸秆焚烧管控工作,做好秸秆焚烧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处置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秸秆焚烧引起的火灾事故。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2.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开展秸秆焚烧管控宣传教育工作。
72	开展对獯子洞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作	沈阳法库獯子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1.开展湿地保护红线内保护工作; 2.开展生态、植被修复; 3.对上报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1.协助做好獯子洞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水土保持工作; 2.在湿地外开展巡护,对非法猎捕鸟类行为及时劝导; 3.开展对湿地周边向湿地公园排污、倾倒垃圾等行为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沈阳法库獯子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八、城乡建设(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做好复核审批，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危房改造工作范围； 3.组织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组织编制改造通用图集，加强改造过程中的指导； 5.申请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补助资金； 6.组织竣工验收； 7.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8.组织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1.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致贫户、其他脱贫户）信息，初判房屋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 2.按照反馈情况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进行审批； 3.提供改造图集等技术资料，做好组织实施； 4.做好危房改造初步验收工作； 5.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一户一档； 6.提供改造对象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账号信息； 7.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维护。
74	做好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县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服务工作； 2.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订立补偿协议，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组织选定评估机构。	1.协助做好征收补偿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房屋和地上物现状调查； 3.协助开展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机构选定工作。
75	开展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县公安局负责对非法燃气经营、充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3.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协助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对流通领域的燃气相关产品（燃气灶、减压阀、连接管、报警仪）进行监督检查；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76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组织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扩建、水毁修复项目管理工作； 2.负责控制检查建设项目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 3.负责道路日常路况监督、农村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维护养护工作； 4.负责对农村公路的路况、沿线设施等进行排查和评定。	1.调查辖区内需要进行建设改造的道路信息并上报； 2.协助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中做好与村委、村民的协调工作； 3.协助排查重载、安全事故多发等特殊路段路况信息，道路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广告牌、超限龙门架等）信息，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设置破损路段安全提醒标志并协助维修维护； 4.协助调查乡村公路路况养护、植被养护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77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统筹开展全县健身器材的新增及更换工作。	1.保障镇文化场所免费开放； 2.对下拨的体育运动器械进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贯彻落实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制定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文物和非遗普查、认定、记录、整理工作，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3.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进行申报、监管。	1.协助开展文化遗产线索排查、信息收集，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文化遗产的普查、调查等工作； 3.做好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9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0	开展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总工会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与指挥，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2.县公安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协助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8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山洪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山洪灾害预报预警；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4.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人防工程安全及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8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防灭火物资储备和管理，负责制定并实施火灾扑救方案，组织指导协调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工作及国有林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查处森林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开展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
8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日常消防演练；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合消防部门检查消防设施维护、消防通道管理及隐患整改情况，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5	做好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违规对象进行整改；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县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桩、飞线充电等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3.统计电动车充电车棚、充电桩等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86	做好无证幼儿园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1.做好县域内无证幼儿园的底数摸排工作； 2.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无证幼儿园的检查、取缔等工作。	1.对无证和取缔后私自开办的幼儿园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检查、取缔时的现场秩序维护、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地名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位置标注、地名类别、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 2.对存疑或重要地名进行实地踏勘，对复杂或争议性名称进行复核； 3.根据比对和实地调查的结果，对地名信息数据中的错误、缺失信息进行更新。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2.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组织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 3.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拒不退回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追回冒领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2.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款物，组织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 3.追缴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拒不退回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	做好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所需疫苗数量的统计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对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履行职责。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多种渠道普及政策法规，提高群众认知和自觉遵守意识； 2.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排查； 3.对发现的超领冒领线索深入调查； 4.要求违规人员退还资金并整改问题，对涉及违规违纪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按照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数量分配各乡镇（街道）发放免费避孕药具的数量； 2.确定免费避孕药具的发放单位； 3.开展生殖健康宣传。
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相关人员了解各节日活动意义； 2.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 3.联合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员实施宣传活动。
1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对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2.对收养要件和档案进行审查、登记； 3.对收养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永久保存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1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项）		
1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1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定时开展常规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调查猪、牛、羊、禽等畜禽养殖村和养殖户，及时了解动物疫病信息，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依据； 2.组织动物疫病发生区域相关人员对其它易感动物全面排查工作，并汇总相关信息； 3.对已经确诊人畜共患传染病，对可能传播疫病的动物进行逆向的流行病学调查，提出应对处置措施。
1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划定区域，设置病死动物收集箱； 2.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田间地头、沟渠、林地等地点进行拉网式病死排查，对发现随意抛弃的病死动物及时进行清理、收集，并做好记录，交由第三方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2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法库县外来入侵植物防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针对豚草、三裂叶豚草等危害农业生产的入侵植物，在农田周边、沟渠沿岸、撂荒地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区域开展常态化监测； 3.组织分析发生趋势，在外来入侵植物集中分布区域，采用人工拔除、机械铲除为主，结合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等成熟技术开展综合防控和集中灭除，遏制其扩散蔓延。
2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历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结合公告、统计年鉴、学术报告等文献资料和媒体报道，参照市级普查参考清单，确定本县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和水生动物的普查清单； 2.明确交通要道、河流起止点、水库出入口等为关键节点，将其周边农田生态系统等设为踏查关键区域，科学合理设计踏查路线，确保覆盖县域内所有乡镇（街道）、生境和关键区域，并在关键区域设置踏查点； 3.选择在入侵物种生长繁殖盛期或危害症状显著期，按照路线开展实地踏查； 4.针对踏查中发现的重点区域，如已知危害严重区域和新发物种区域，设立采样点进行标准样地调查，填写相应记录表，掌握危害程度。
四、自然资源（4项）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测报网络监测体系建设，定期发布全县林业病虫害灾情预报； 2.承担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3.组织开展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承担病虫死树鉴定； 4.组织落实国家、省级重点林业有害生物治理项目。
2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确定土地征收范围，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确需征收集体土地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立项和预审选址等确定土地征收范围； 2.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等；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明确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等，对涉及违法用地情况开展查处工作，需要对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进行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发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申请听证、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补偿登记期限、禁止事项、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5.组织听证，征收范围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2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2.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需要对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进行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开展代履行植被恢复工作，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公益林管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监督管护人员履职，确保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 2.建立公益林资源档案，健全管护责任制，做好森林资源档案信息变更； 3.组织测算审核管理成本，合理确定管护人员数量和补助标准，管理和使用好公益林管护资金； 4.承担公益林管护相关规章文件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五、生态环保（1项）		
2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技术培训，讲解堆肥、沼气发酵等实用利用技术； 2.提供现场指导，深入养殖场解决废弃物处理具体问题； 3.对接资源，联系有机肥加工企业等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六、城乡建设（2项）		
2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核查鉴定上报的农村住房安全性初步排查台账； 2.组织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村民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相关登记要件； 2.对村民提交的相关申请登记要件进行审查； 3.审查通过的，为村民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严格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判定重大事故隐患，区分一般隐患与重大隐患实施差异化监管； 2.按行业风险特点制定隐患排查清单，锁定关键部位定向检查； 3.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方式直插现场，核验重大隐患整改进展与临时管控措施有效性； 4.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企业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检查加油站资质证件、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器材有效性、散装汽油销售登记台账完整性等基础项； 2.不提前通知、不听取汇报，直插现场检查储罐区、卸油口、加油机内部等关键部位，重点核查设备运行状态、违规操作行为及夜间值班情况； 3.对油罐防渗漏措施、通气管阻火器完好性、卸油口静电接地装置有效性，以及管线标识规范性； 4.依法对加油站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获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施常规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2.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检查许可证合规性、产品储存量、堆放规范性、安全设施配备及进货渠道合法性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与消防救援机构组建联合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全覆盖督导，重点核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及隐患治理进度； 2.验证应急预案修订、演练记录及应急救援器材配备，抽查员工对消防设施操作的熟练度； 3.检查监测监控系统运行、防爆设备有效性及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 4.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2.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粉尘防爆相关规章制度，如设备维护保养、粉尘定期清扫制度等，并确保有效执行； 3.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学好用好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3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在辖区内建立专职消防站，配备必要消防车辆及消防装备，设置外线电话； 2.确定站长和队员，明确分工，开展理论和实操培训，提高其灭火救援能力； 3.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落实执勤训练和值班备勤，对站内消防装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查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落实区域联防工作机制，实现应急响应联动。
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由生产经营单位准备好相关材料，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2.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核销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符合条件予以备案。
3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 2.明确检查范围、标准，制定检查清单； 3.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行为拍照留证，详细记录问题内容、位置及严重程度，并制定整改方案； 4.整改完成后，到期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整改到位后归档。
37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行考核评比； 2.细化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明确评估方式及程序； 3.查验企业基础资料，检查风险点排查、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 2.核查许可证申请材料，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9	排查既有建筑修缮工程、大跨度结构建筑物及场所、预制板房的安全风险隐患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组织排查既有建筑修缮工程、大跨度结构建筑物及场所、预制板房的风险隐患； 2.督促指导产权人、使用人或管理单位全面推进整治工作，对排查整治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